



2017年7月14日
星期五
丁酉年 六月廿一

法制网舆情监测中心

最权威的舆情发布

司法部政府网站	中国普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国公证网
安徽长安网	...更多

[要闻](#)
[高层](#)
[政法](#)
[司法](#)
[立法](#)

[评论](#)
[人事](#)
[法学](#)
[政府](#)
[环球](#)

輿情 聚焦 案件 文化 軍事
諮詢 律師 公證 仲裁 誠信

论坛 博客 食品 财经 边防
视频 图片 地方 IT 消防

[法制网首页>>](#) [新闻资讯](#)

商务部行政处罚办法修订案征求意见

专设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案件

发布时间：2017-07-13 08:46 星期四

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法制网讯 记者万静 商务部近日发布通知,就《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规定,商务部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作为商务部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机构。商务部在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时,应当实行罚缴分离的制度。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应当由当事人就地缴国库。

《意见稿》指出，行政处罚由商务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商务部所属机构（包括内设机构、各特派员办事处、直属事业单位等）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商务部不得委托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意见稿》还指出, 行政处罚委员会通过召开审理会的方式审理行政处罚案件。商务部法制工作机构是商务部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负责组织、安排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审理会, 组织召开听证会,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承担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意见稿》规定，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调查机关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及证据目录，连同证据材料一并移交商务部行政处罚委员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写明案件的事实情况、调查过程、相关证据及违反的法律规定，并对案件的处理及依据提出初步意见。《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及证据等材料移交行政处罚委员会后，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

《意见稿》提到，法制工作机构认为案件中个别事实不清的，可以要求调查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必要时，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直接向有关单位及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法制工作机构经过审查，认为案件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调查机关补充调查。

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案件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制作《案件审查报告》。《案件审查报告》应当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审查报告》等材料提交行政处罚委员会，由行政处罚委员会召开审理会对案件进行审理。

《意见稿》明确，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确定的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复核。

责任编辑：张鑫

1

[我要评论](#)

新闻中心

[>>更多](#)

- 1 “平语”近人——习近平谈司法体制改革
- 2 周强：扎实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全面落 ...
- 3 曹建明强调：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 ...
- 4 汪永清：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政 ...
- 5 “1+1”法律援助行动2016优秀志愿者和先进单位 ...
- 6 政法君精心奉上的司改红利，您尝到了吗 ...
- 7 司法部召开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部署会
- 8 新理念引领环资案审判：跨区管辖案避免地 ...

博客推荐

>>更多

- 金建中：亲身感受互联网+智慧法院，点赞！
- 擦亮红色品牌，探寻气壮山河的红色力量
- 尹贵龙：曝光“酒司机”醉翁之意不在“酒”
- 武汉女子吃火锅吃出创可贴！背后发生了 ...
- 暴走团机动车道暴走被撞谁担责？看专家 ...
- 翟峰：司改进行时！说说我的代表履职难 ...
- 挂机就能赚钱的兼职：网络传销又出新剧本！
- 《我的前半生》刷屏了，你的婚姻还好吗？

论坛热帖

>>更多

- 推进司改，孟建柱20个“金句”要细读！
- 以自己名命名北京四环内道路，法规允许吗？
- 竟强迫学生改高考志愿？玷污法律尊严！
- 女孩磕头拜师引争议：文化糟粕还是增加 ...
- 抢劫杀人案嫌凶已过追诉期咋办？最高检回应
- 2岁女童陪父母看房坠亡 拘了售楼员冤不冤？
- 广场舞跳到烈士陵园旁 你问过法律了吗？
- 多彩贵州说走就走！这里政法君已准备好久

图片新闻

>>更多



友情链接

- 中国普法网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司法部网站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新华网 人民网 光明网
央视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中国经济网 中青网 中国广播网 中国新闻网 中国台湾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中国军视网
正义网 中国法院网 中国警察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中华文化信息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华女性网 民主与法制网 视界网 三农在线 俺的律师网 网易网 搜狐网 朝阳律协 腾讯网 凤凰网 千龙网 大美黑龙江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广告服务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

[网站统计](#)